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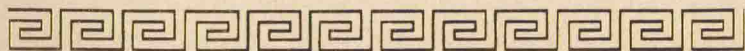
国际法大纲

周鲠生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国际法大纲

周鲠生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大纲/周鲠生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9877-9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国际法—法的理论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795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国际法大纲

周鲠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877-9

2013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9 1/4 插页 1

定价: 36.00 元



周鯁生
(1889—1971)

大 學 叢 書
國 際 法 大 綱
周 鯁 生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以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序

本书的底稿，系著者在北京大学授课时所编之讲义案。它的目的，在依简明的解说，供给初学者以国际法之基本的知识。故内容重在陈述确定的原则，务避免争论之点。理论上详细的讨论，当以让诸教师的补充及专著的参考。似此一种教科书性质的刊物，当然说不上何等原始的贡献；书中所述原则，大抵依据西方先辈学者的著作，不过偶尔参以作者自己的观察。书末附载海牙规则一部分及国际联盟规约国际法庭组织法之原文，以备读者参阅。为读者进一步阅读或参考之便利起见，书首另附有参考书目，此不是应有尽有，亦只择其最普通应用者而已。

著 者

一八年(1929年)七月三日南京

目 次

序	1
导 论	1
一 国际法之意义	1
二 国际法之性质	2
三 国际法之历史的发达	5
四 国际法之根据	15
五 国际法之渊源	16
六 国际法之分划	19

本论·卷上 实体法

第一编 国际法之主体	25
第一章 国家	27
第一节 国家与国际人格	27
第二节 国家与主权	28
第三节 国家之承认	29
第四节 国家联合	34
第五节 部分主权国	37

第六节 永久中立国	39
第七节 国际联盟	41
第八节 自治殖民地	45
第九节 特许殖民公司及教皇	46
第十节 国际人格之变更与消灭	49
第十一节 国家之继承	49
第二章 国家之基本的权利	52
第一节 基本权之概念	52
第二节 平等权	52
第三节 独立权	54
第四节 自保权	57
第五节 法权	59
第三章 国家之责任	61
第一节 国际责任之概念	61
第二节 国家之直接责任	62
第三节 间接责任	63
第四节 国家关于债务的责任	65
第二编 国际法之客体	67
第四章 领土	69
第一节 领土之概念	69
第二节 领土之范围	70
第三节 领土之构成部分	71
第四节 河川	71
第五节 领海	74
第六节 领空	79

第七节 国际地役	81
第五章 领土取得之方式	82
第一节 添附	82
第二节 时效	83
第三节 先占	83
第四节 征服	84
第五节 保护地与势力范围	85
第六节 割让	87
第七节 变相的割让	89
第六章 领土内外的法权	91
第一节 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本国入	91
第二节 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外人	95
第三节 对于陆地上的人之法权——享有治外法权之人	97
第四节 领事裁判权	100
第五节 对于港内及领土水上船舶之法权	101
第六节 国家及于领土外的法权	102
第七节 犯人引渡	104
第八节 国家对于公海上的船舶之法权	105
第三编 国际交涉	109
第七章 国际交涉概说	111
第一节 谈判	111
第二节 公会或大会	112
第八章 条约	113
第一节 条约之概念	113
第二节 条约之形式	114

第三节 条约成立之要件	115
第四节 条约之批准	117
第五节 条约之解释	118
第六节 条约之终止	119
第四编 国际交涉机关	121
第九章 国家机关	123
第一节 元首	123
第二节 外交部长与外交部	124
第十章 外交代表	125
第一节 使馆制度	125
第二节 使节权	126
第三节 外交代表之等级	127
第四节 外交代表之就任	128
第五节 外交代表之职分	130
第六节 外交使命之终结	131
第十一章 领事	132
第一节 领事制度	132
第二节 领事之聘任及其终结	133
第十二章 其他国际事务人员	135
第一节 非外交性质的特派员及行政委员	135
第二节 国际委员会及国际事务局	136

本论·卷下 程序法

第五编 国际争议及其解决手段	141
第十三章 国际争议	143

第一节	国际争议之性质	143
第二节	争议解决之手段	143
第十四章	平和解决争议之方法	145
第一节	斡旋与调停	145
第二节	国际调查委员会	146
第三节	仲裁	147
第十五章	国际联盟与国际争议	151
第一节	国际联盟解决国际争议之原则	151
第二节	理事会及大会之审议报告	152
第三节	常设国际法庭之判理	153
第十六章	国际争议解决之强迫的手段	155
第一节	报复	155
第二节	报仇	156
第三节	平时封锁	157
第六编	战争	159
第十七章	战争概说	161
第一节	战争之概念	161
第二节	战争之开始	162
第三节	战争发生之效果	163
第十八章	战争法	168
第一节	战争法之概念	168
第二节	陆战法规	169
第三节	海战法规	188
第四节	空中战争法规	208
第十九章	中立法规	212

第一节 中立规则之发达	212
第二节 中立之性质	215
第二十章 交战国与中立国间之权利义务	218
第一节 中立规则之分类	218
第二节 中立国之主要的义务	219
第三节 交战国对于中立国之义务	223
第二十一章 交战国对于中立商务之限制	226
第一节 战时中立商务	226
第二节 战时禁制品	227
第三节 封锁	232
第四节 非中立的役务或敌性的帮助	237
第五节 临检搜索权及护送权	241
第六节 中立船之审检及破坏	243
第二十二章 战争之终局	245
第一节 战争终止之方式	245
第二节 和约	246
参考书目	249
新旧译名对照表	253
周鲠生先生学术年表	255
透视国际法经典之作	孙尚鸿 259

导 论

一 国际法之意义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一名万国公法(law of nations),此是规律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之法,而不是规律私人关系之法。然以在主权国家之上,再无更高的权力,学者乃说万国公法是存于列国间之法,而不是加于列国上之法,换句话说,万国公法是列国自己公认之法,而不是从上级权力加诸列国之法。所以从边沁(Bentham)以来,通称为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 droit international),定名较为确切。

国际法是法学的一分支,但是一个比较幼稚的分支。国际法之研究虽已历四世纪,然而学者对于斯法之研究方法及其内容性质,所见迄不一致。因之他们对于国际法所下之定义,亦殊多歧。今为讲述之便利计,姑采一个比较明确的定义。即国际法是“那部习惯的及协定的规则,世界文明国家所认为在他们相互关系上,对于他们有法律的拘束力者”。简单的说,国际法是规律文明国家相